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姚根发先生、杨娜女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根发先生、杨娜女士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姚根发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否
3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杨娜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张晓泉先生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毅峰先生、王辉先生、赵涛先生、何流闻先生、徐扬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OLI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5 路 8 号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

邮政编码：523170

联系电话：0769-88389360

传真号码：0769-88387193

互联网地址：<http://www.guoligroup.com.cn>

电子信箱：guolikj@guoligroup.com.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从2015年6月11日开始，周润书担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5日开始，周润书担任东莞证券独立董事，东莞证券成为国立科技关联方；周润书于2017年1月12日辞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于2017年2月6日国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或保荐项目等)的立项审核机制及流程, 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提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审核。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 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 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 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并购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总部内核负责人、风险控制部门成员、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 内核委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 内核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程序

①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 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

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

②项目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并通知内核委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内核管理部在开会五个工作日前将主要申报材料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并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并对底稿现场检查，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和底稿进行修改，经内核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6年10月31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国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5人，实到15人，回避表决1人（姚根发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参加表决14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国立科技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由现场核查人员说明核查意见，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国立科技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国立科技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问题、存货金额较大问题、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问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国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国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除和展化工和华南再生资源有少量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立科技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汇款情况等进行了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核查 PE 及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PE 出具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

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总监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访谈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向工程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获取主要在建工程的监理公司出

具的在建工程进度说明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回购股份的承诺、关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关于股权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及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关于股权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其他董事、高管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监事关于公司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永绿投资、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祥熹电子和高国亮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本公司签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永绿投资、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祥熹电子，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 9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

项核查如下：

1、经查阅永绿投资、盛和伟业、文喜投资和祥熹电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永绿投资、盛和伟业、文喜投资和祥熹电子均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绿投资、盛和伟业、文喜投资和祥熹电子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2、经查阅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 P1002009。

(1) 经查阅东莞中广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东莞中广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股权由 12 名非管理人股东和 1 名管理人股东构成，其中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东莞中广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经查阅湛江中广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湛江中广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股权由 7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湛江中广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管

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经查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P1000284。

4、经查阅东莞红土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东莞红土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股权由7名法人股东构成。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东莞红土已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管理人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P1008123。

5、经查阅广东红土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广东红土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股权由10名法人股东构成。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东红土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管理人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证书编号为 P1007124。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及股本发生变化，故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银律所”）出具《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3-3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15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自（2016）3-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3-4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74,470.93万元，总负债为26,702.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665.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97.69万元、4,650.55万元、5,976.74万元和2,755.49万元；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3-4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3-4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

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国土、海关、人力资源、社保、安监、质监、外汇和住房公积金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6、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行人律师京银律所、审计机构天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系由国立有限以经“天健深审(2015)28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成62,5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0038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营业执照》通过历年年检，经核准持续经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3-4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1）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68.88万元和5,636.3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为10,105.21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7,665.30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3）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2,66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

的“天健验[2015]3-3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15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自(2016)3-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 依据京银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查阅了京银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改性塑料属于当前应优先发展产业的第四类“新材料”的第47项“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下的“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通用塑料”；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改性塑料属于鼓励类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的第11项“工程塑料”和第三十八类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 29 类“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7385563203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鉴棠、杨娜夫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38%。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高于 51%，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同时根据京银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8、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3-4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9、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3-4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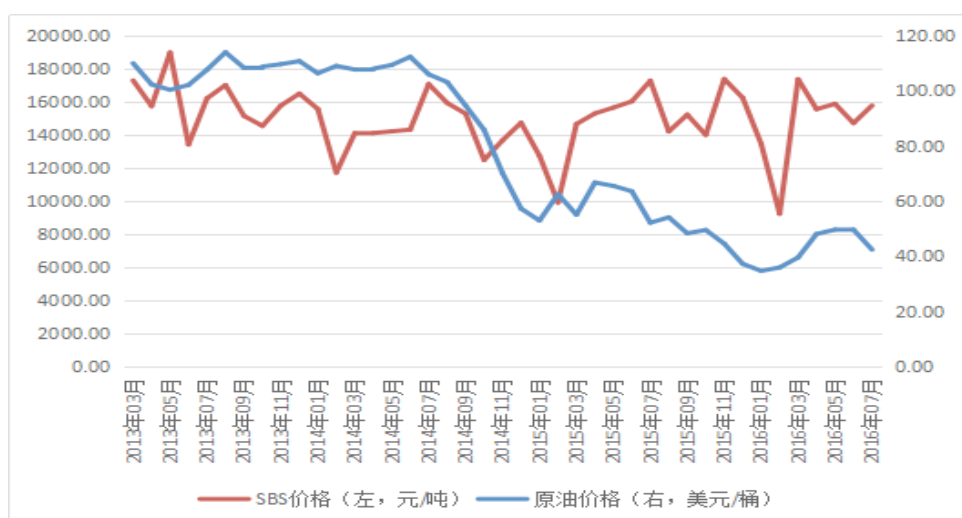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 SBS、EVA、初级再生料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2.76%、61.63%、58.97%和 66.16%，近三年平均为 61.12%。为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 SBS、EVA 原材料主要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知名化工企业采购，且通常以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产品生产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 SBS、EVA、助剂、基础油等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通常会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 SBS 的市场价格走势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1.60 万元、22,531.28 万元、20,609.37 万元和 19,48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48%、56.31%、43.94%和 47.1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8%、39.97%、28.20%和 26.1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04.29 万元、1,204.90 万元、1,455.64 万元和 1,389.01 万元。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2.30 万元、10,066.89 万元、11,095.46 万元和 8,45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5%、25.16%、23.66% 和 20.4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0%、17.86%、15.18%和 11.36%。

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发行人在 2014 年 9 月取得了初级再生料进口批文,购进了较多的初级再生料,形成了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库存商品;二是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是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领域是高档休闲鞋、运动鞋等,一般情况下,发行人需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通常第三、四季度是发行人的生产旺季,且在第四季度生产的产品,有部分产品在次年一、二月份出货,因此发行人在期末存货较多。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增加,如果市场不景气,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四) 部分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其中租赁的四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一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一处房产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一处房产有房产证及土地证,但产权存在司法查封情形;一处房产无房产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瑕疵,存在产权瑕疵影响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

(五) 核心技术配方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开发了众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产品技术配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 项，另有 2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审查公告时间较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共有 3 大系列、9 类产品、3,191 个配方，其产品配方无法全部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如果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抵押风险

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四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335.38 万元。目前，虽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发行人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可能导致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废旧塑料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7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要求 2017 年年底以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钎渣等品种。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原材料主要是上述初级再生料，该等初级再生料部分来源于国外进口，鉴于目前中国对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的政策发生了改变，导致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原材料需增加在国内的采购数量。因此，上述政策变化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且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再生塑料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再生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75 万元、328.02 万元、9,449.71 万元和 6,562.5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997.69 万元、4,650.55 万元、5,986.00 万元和 2,753.4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供应商

一般要求预付款项，采购需要支付较多的流动资金，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而发行人销售结算一般会给客户一定时间的账期，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未来如果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来自该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4.99%、65.54%、49.30%和 31.29%，目前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依然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 EVA、TPR 鞋材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福建一带。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开发产品的种类、推广产品的应用领域，大力开拓华东地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属于新材料范畴，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分子新材料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诸多产业政策，来支持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当前大力推动产业朝着绿色、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已在“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指出未来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具有低碳、环保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2、产品特性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品的突出特性在于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这一特性有利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产品的频繁更新换代，可以推动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来满足下游行业所提出的最新功能要求，客观上使本行业能够始终保持相当的活力；另一方面，新的高分子材料产品不断面世，也促进了对其产品的消费需求，扩大了产品市场的总体容量。因此，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特性是该行业具有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的重要因素。

3、技术替代速度有利于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高分子材料产品较快的更新速度决定了该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速度快。当前随着国内外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行业企业必须在充分关注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科研投入，以维持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的地位。因此，较快的技术替代速度推动着整个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使得高分子行业的技术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为产品的更新与升级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4、消费趋向及购买力促进行业的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生活、消费理念也发生了改变，对产品的健康、环保等特性开始有所注重，同时随着鞋业、家电、汽车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必将对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性能提出更多和更

高的要求，其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将日益广泛。从目前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推断，未来高附加值和高性价比的产品产量和品种将大大增加，高分子材料产品的需求将主要沿着功能性、环保性的轨道发展，其人均消费量也将稳步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高分子材料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

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国家环保部的政策支持，在国内购买初级再生料，经过研究配方、加工改性，部分初级再生料加入到 EVA 原料、SBS、基础油等原材料中，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产品为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用于对外销售，部分高分子材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作为原料，经过进一步研究配方、开发模具，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运动器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凭借在环保改性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DISNEY（迪士尼）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为其提供最优化的环保改性材料使用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5年9月，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将通过不断地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低碳、环保、再生改性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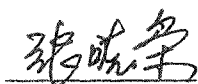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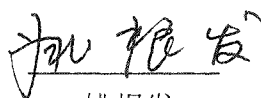
张晓泉

2017年8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娜



姚根发

2017年8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洁

2017年8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2017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照星

2017年8月27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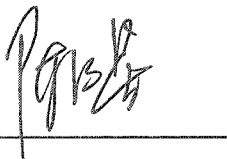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姚根发、杨娜两位同志担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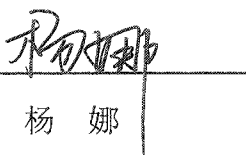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被授权人：



杨娜



姚根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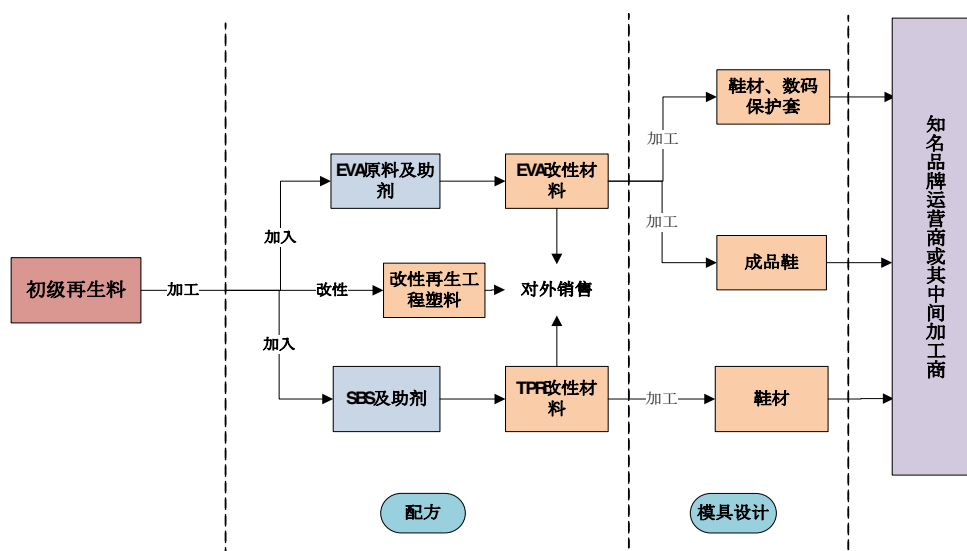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国立科技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现将有关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高分子材料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

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国家环保部的政策支持，在国内购买初级再生料，经过研究配方、加工改性，部分初级再生料加入到 EVA 原料、SBS、基础油等原材料中，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产品为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用于对外销售，部分高分子材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作为原料，经过进一步研究配方、开发模具，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运动器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凭借在环保改性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DISNEY（迪士尼）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为其提供最优化的环保改性材料使用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4年4月，发行人EVA改性环保材料、TPR改性环保材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12月，发行人无卤阻燃HIPS塑胶改性材料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9月，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3-4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41,310.10	46,902.30	40,012.22	30,2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0.83	26,178.87	16,353.48	10,492.70
资产合计	74,470.93	73,081.17	56,365.70	40,767.16
流动负债	19,556.83	20,679.50	20,222.50	18,207.48
非流动负债	7,145.55	7,385.25	1,461.84	28.87
负债合计	26,702.38	28,064.75	21,684.34	18,2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7,768.55	45,016.42	34,681.36	22,530.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营业利润	3,172.62	6,534.77	5,256.71	5,133.04
利润总额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	9,449.71	328.02	-3,6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63	-12,854.74	-8,003.75	-5,3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7	10,744.74	9,805.17	2,74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06	7,348.96	2,135.97	-6,21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81	11,025.87	3,676.91	1,540.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7	1.98	1.66
速动比率（倍）	1.68	1.73	1.48	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00%	39.07%	38.52%	4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5.96	5.61	4.62	3.6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1%	0.14%	0.24%	0.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76	2.63	2.87
存货周转率	2.84	4.67	4.20	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5,304.56	11,387.20	8,930.81	7,542.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利润（万元）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6.54	6.82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元）	0.82	1.18	0.0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92	0.28	-0.99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8,436.26	1.5 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5 年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 计		31,620.90	29,936.91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620.90 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936.91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第二节 本保荐人的工作程序

一、出具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依据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意见。

二、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本保荐人项目组首先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多次现场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事宜明确分工、任务及时间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行人各部门提供了尽职调查清单，明确了收集资料的质量标准。

其次，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并综合发行人提供资料和其他中介机构交换的意见，通过运用收集、整理、核对、计算、复核、现场勘察、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行业状况、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采购、销售、财务、人事、内控等情况，以及涉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做了全面的了解和调查，并据此得出了对发行人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成长性要求的总体评价和判断。

对首次了解中尚未明确或不清楚事宜，项目组通过追加资料、追加调查程序等手段发现、分析和解决各问题；并充分利用行业专家咨询、客户访谈等外部调查机制，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追加调查程序，补充收集了相关资料。

最后，在前期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并对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答复和落实，最终形成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20.62%	52,340.96	37.86%	37,965.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722.89	63,099.15	21.78%	51,812.65	36.60%	37,931.41
其他业务收入	157.52	34.58	-93.45%	528.31	1452.48%	34.03
净利润	2,753.40	5,986.00	28.72%	4,650.55	16.33%	3,997.69

2014-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37.86%和20.62%，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4,880.42万元，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加工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成长性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高分子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领域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3.16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2	广东省国民经	广东省人	2016.01.30	坚持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把绿色发展理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民政府		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以建设美丽广东为引领、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为着力点、以提升全民低碳环保自觉为持续动力,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01. 29	“四、新材料技术 (三)高分子材料 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技术;生物质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关键单体制备技术;以节约树脂为目标的低碳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阻燃环保高分子泡沫材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塑料、织物等材料的高值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5. 11. 3	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5. 8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4. 4	在工业领域,加快制修订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船舶等行业节能标准,形成覆盖生产设备节能、节能监测与管理、能源管理与审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8. 12	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有力拉动。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2. 16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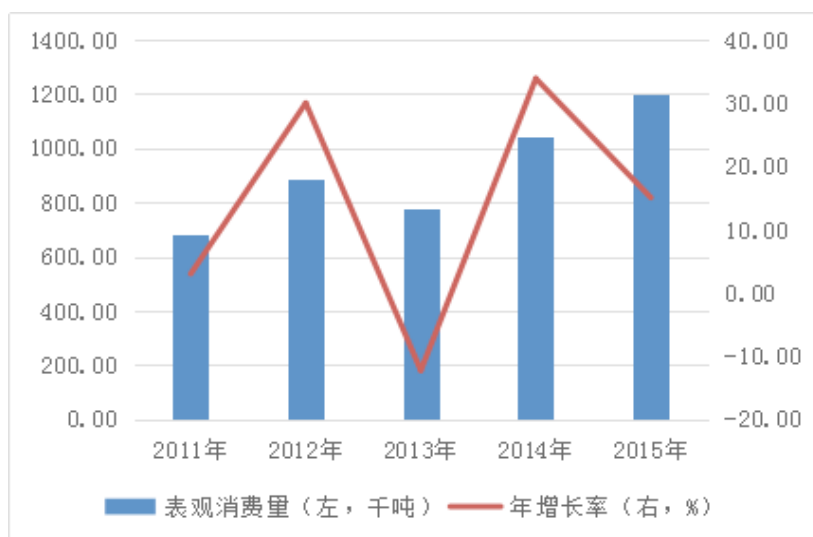
				十九、轻工，5、“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应用”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6. 16	为了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划，要求从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着手，通过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进出口政策，强化技术支持，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由各地方、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完成下列目标：产业规模快速增大、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
10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1. 29	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 03.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三类制造业第十款“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37. 合成橡胶：异戊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38.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12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 7. 13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基础材料改性优化.....
1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6. 23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剂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1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2. 9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5. 制造业(31) 基础原材料：“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1、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

近五年以来，EVA表观消费量平均增速达11.33%，除2013年EVA表观消费量小幅下降，其余年份均呈上升态势。EVA国内产能2012年为50万吨/年，直到2015年伴随着联泓集团有限公司的投产，才增加至60万吨/年。随后宁波台塑化工有限公司投产7.2万吨/年的EVA装置，截至目前国内EVA总产能为67.2万吨/年。近五年EVA产能增长达6.09%，远低于消费增速11.33%。国内产能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大量的EVA需要进口¹。

2011-2015年中国EVA表观消费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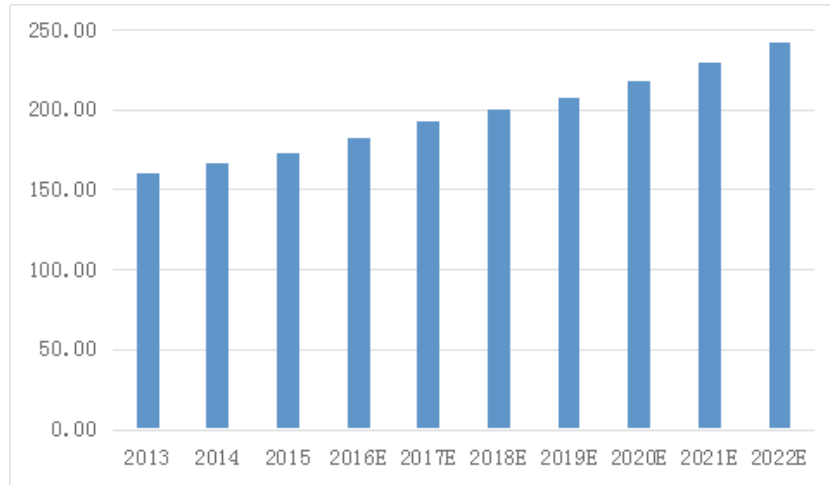
在热塑性橡胶领域，由于热塑性弹性体优异的再利用性，且聚氯乙烯（PVC）、传统热固性橡胶等面对较为严重的环保问题，近年来热塑性弹性体应用数量显著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目前热塑性弹性体已取代部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塑料，广泛应用于制鞋、汽车配件（管、带、垫、板等）、家用电器、建筑业、医疗制品、密封制品、包装制品、电线电缆等领域。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Ceresana显示，2015年全球TPR销售额达173亿美元，2022年有望达到250亿美元左右。全球TPR销售额2013至2022年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4.7%的速度增长。

¹ <http://www.sci99.com/sdprice/21667304.html>

2013至2022年全球TPR销售额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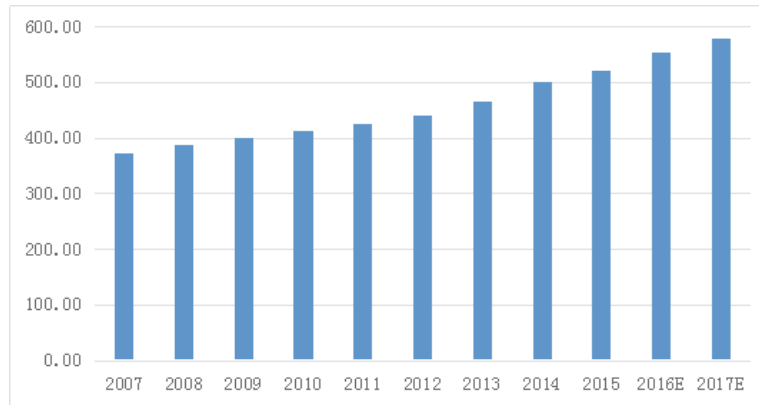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橡胶工业》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Freedonia的报告：全球对TPR的需求到2017年将达到580万吨，年增长率在2012至2017年期间将达5.5%。北美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4.18%，欧洲预计年均增长率将达3.6%，最大的增长主要来自亚太地区，中国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8%。2007年-2017年全球TPR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如下图：

2007至2017年TPR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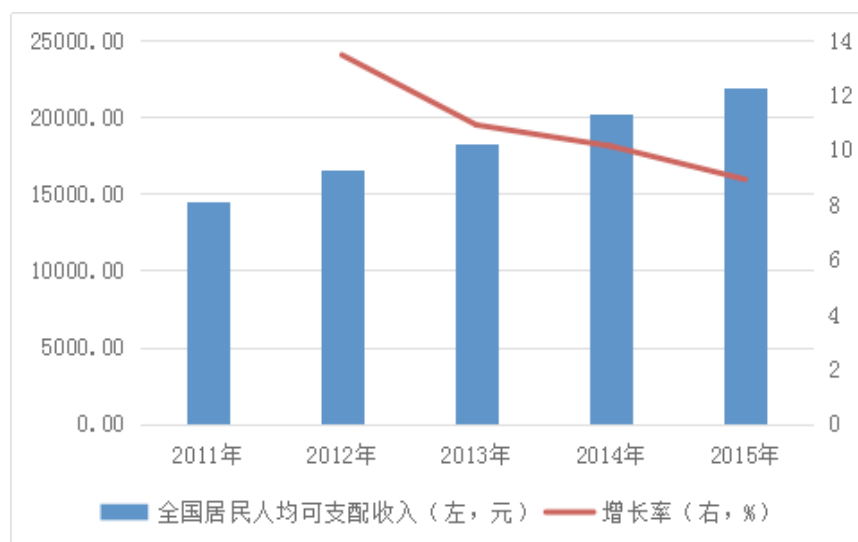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橡胶科技》

2、发行人下游客户市场容量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消费品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密切相关。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较2011年的14,551元增长了50.96%，年复合增长率为10.84%。居民收入

的稳定增长，带动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为制鞋业、电子配套行业、家电、汽车、信息设备等改性材料下游行业创造了巨大发展机遇。2011年至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高分子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发行人生产的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高档鞋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该等下游领域的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1) 鞋类产品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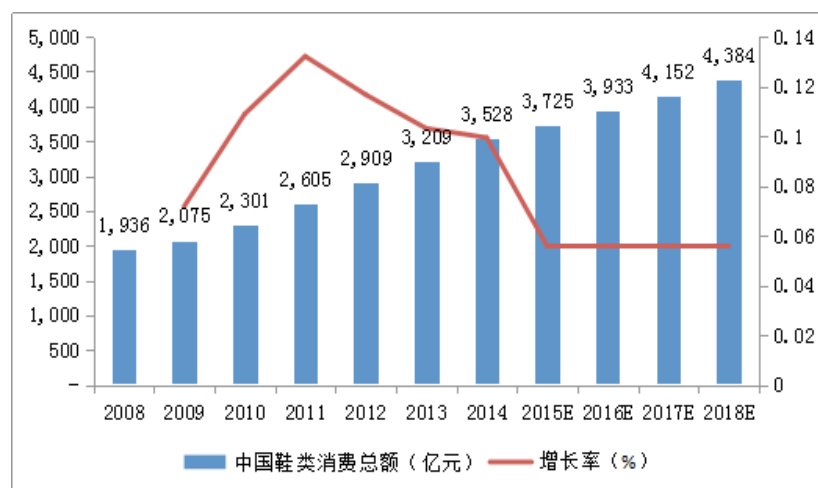
中国是鞋类生产大国，中国鞋材的性价比在国际上极具优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消费模式和理念发生转变。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收入主要用于基本生活必需品，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体育运动、回归自然旅游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追求休闲化、个性化，追求强身健体，娱乐身心。根据Euromonitor统计，2014年我国鞋类消费总额达到3,528亿元²，2008年-2014年中国鞋类产品消费额稳步增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10.52%。

但我国人均鞋类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根据SATRA Technology Centre数据，目前我国人均年鞋类消费量约1.7双，远低于美国年均7.3双和日本4.9双的水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将加速

² 《中国鞋类市场概况》-《经贸研究》-<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中国消费市场/中国鞋类市场概况/ccm/sc/1/1X000000/1X002MPH.htm>

增长。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者人均鞋消费量将有提升空间，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Euromonitor预测，预计到2018年我国鞋类产品消费总额将达到4,383.90亿元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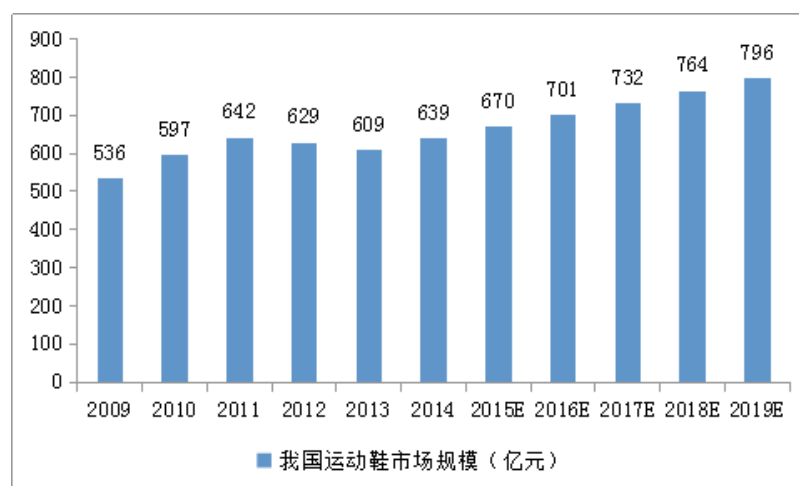
2008年-2018年中国鞋类消费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运动鞋方面，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2014年国内运动用品行业规模近1,500亿，预计到2019年达到1,800亿以上，2014-2019年其复合增长率为5%左右，其中运动鞋规模约为800亿⁴。

2008年-2018年中国鞋类消费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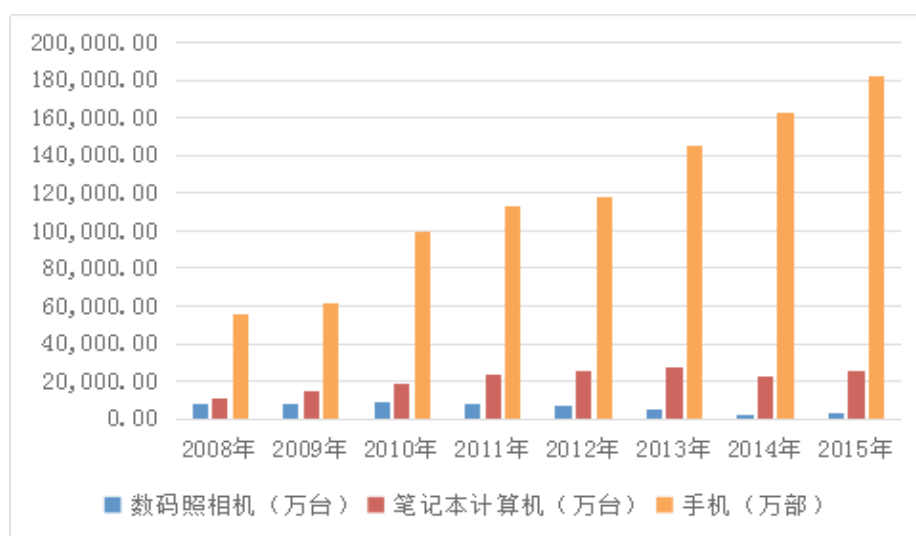
³20150503-安信证券-红蜻蜓（603116）：鞋类领先企业，募投项目助力渠道扩展及效率提升-420189

⁴20160104-国信证券-体育用品行业专题研究之一：寒冬过后春暖花开，寻找运动新浪潮下的契机

（2）电子产品行业

改性材料在电子产品领域投入使用较多，主要是基于其下游产品的需求特点进行相应的改性加工，一方面体现在电子产品的本身，改性材料已普遍应用于数码相机、计算机、IT耗材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另一方面体现在这些电子产品的相应配套产品如保护套、保护膜等领域。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使用周期短的特点，随着消费升级时代的来临，改性塑料相关产品在该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2008年至2015年我国数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2008年至2015年我国数码产品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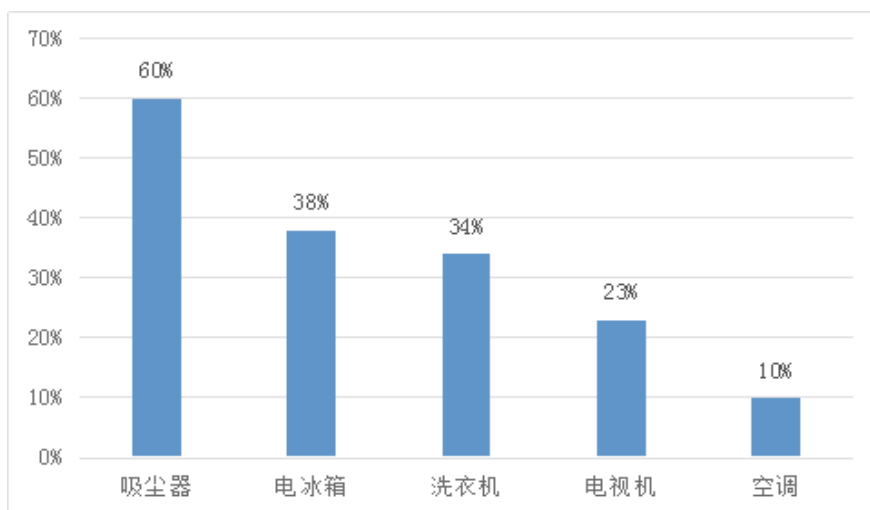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在家电产品选用的原材料中，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用于家电产品制造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塑性塑料，约占90%，家用电器中所使用的塑料绝大部分需要经过改性。家用电器使用改性塑料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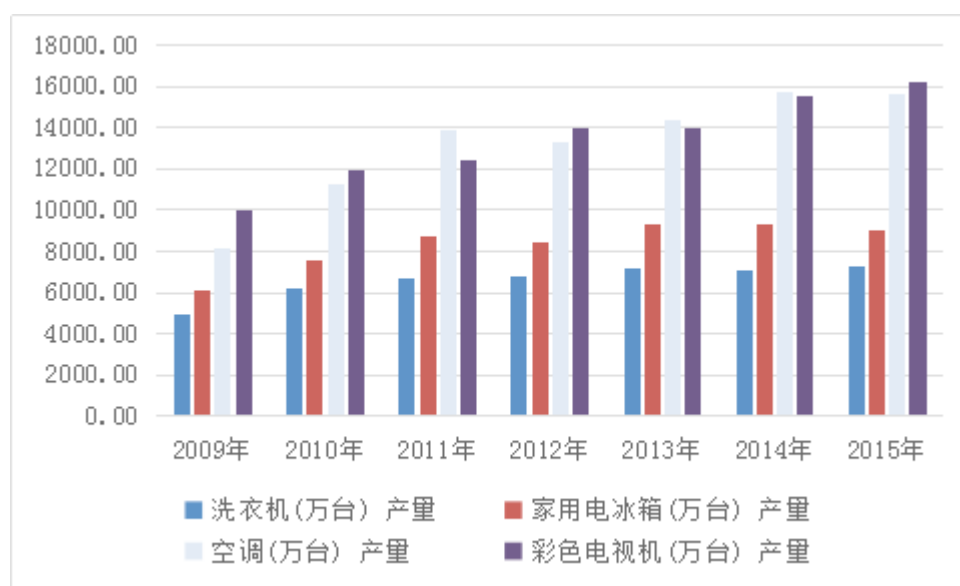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使用改性塑料占比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改性塑料行业深度报告（2015年10月14日）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2015年，我国空调产量为15,649.80万台，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11.48%；电视机产量为16,206.70万台，2009-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8.44%；电冰箱产量为8,992.80万台，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6.79%；洗衣机产量为7,274.50万台，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6.68%；按一台空调使用5kg改性塑料、一台电视机使用4kg改性塑料、一台电冰箱使用5kg改性塑料、一台洗衣机使用5kg改性塑料粗略计算，2014年空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就已达224.42万吨。因此，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家用电器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家用电器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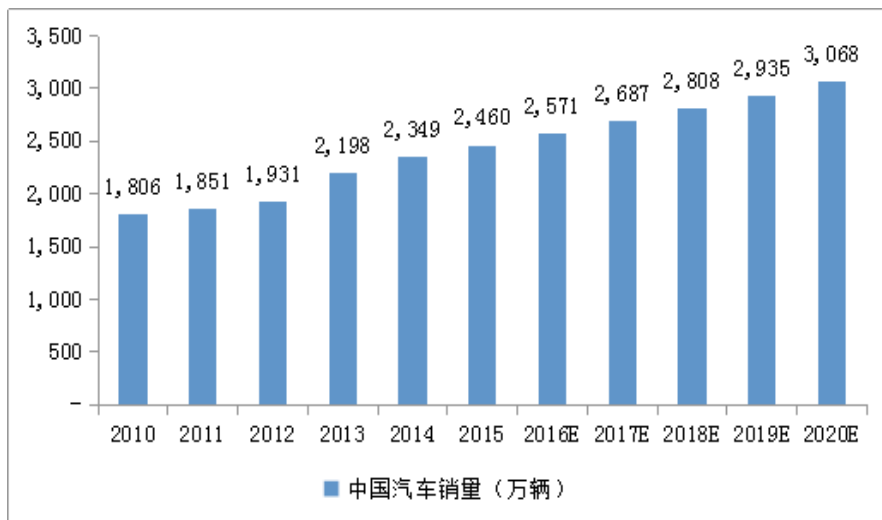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4) 汽车行业市场规模

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已是业界公认的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为了实现节能减排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目标，2015年多项政策鼓励汽车轻量化。在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形势下，发展汽车轻量化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实验证明，汽车自重每减少100千克，百公里油耗可以降低0.3-0.6升，二氧化碳排放可减少约5克/公里。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是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之一，它在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

近年来，随着改性聚合物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其在汽车上的运用也从传统的装饰部件扩展到功能部件。目前，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约为100-130kg/辆，远落后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塑料最高用200-300kg/辆、占整车质量比重20%的技术水平。随着汽车轻量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到2020年前后，国外汽车最大塑料用量将会达到500kg/辆，占整车质量的比重将达到30%-40%，而根据国家信息中心预测，我国2020年汽车销量将达到约3,068万台。因此，改性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空间十分广阔。

中国汽车销量及其预测（2010-202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强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增强了发行人成长性，提高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一）解决产能瓶颈，发挥规模效应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独特的产品配方、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先进的联合开发模式，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46.50 万元、25,856.93 万元、38,246.61 万元和 22,164.75 万元，2014-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7.45%。随着生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2016 年度，公司 EVA 制品产能利用率已经分别达到 98.40%和 98.85%，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

此外，在现阶段国内环保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情况下，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同时，还需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较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凭借独特的产品配方与优异的产品质量，已获得沃尔玛、亚马逊、卡骆驰等世界知名品牌的认可，成为其全球供应链的一员，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发行人能够依托制造能力和产品性能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 EVA 环保改性材料

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

（三）完善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耐老化性、耐磨性、耐热性等性能得到大幅提升，该等材料还具有降解时间短，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等优势，且 EVA 制品生产所需 EVA 环保改性材料，是发行人通过研究配方、加入一定比例的再生材料、自己生产获得的，因此 EVA 制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市场空间和应用领域广阔。发行人依托 EVA 环保改性材料相关核心技术，通过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扩大 EVA 环保改性材料类制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四）持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储备、产业化试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优化产品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达到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高档鞋类制造业、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等消费品领域，该等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强，这就要求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因此，发行人必须以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为支撑，在产品配方、生产配套方面保持较强的可调整性，根据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保持竞争力。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满足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竞争优势显著，其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一）品牌客户优势

改性材料及其制品需求主要由其下游的消费品制造商所决定，下游客户要评估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性能是否满足其需求，通常自身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者要求权威、可靠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其采购的产品进行检测，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国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在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基础上，下游客户会对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企业进行认证，指定该企业为供应商之一。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够和下游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消费品制造商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共同开发环保改性材料新产品。

经过 14 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并和该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端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品牌（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WALMART（沃尔玛）、SKECHERS（斯凯捷）、PAYLESS、NB、K-MART、CROCS（卡骆驰）、ANTA（安踏）、UGG、AMAZON（亚马逊）、INCASE、SPECK、DECATHLON（迪卡侬）、NATIVE、Samsonite（新秀丽）、迪士尼(Disney)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金发科技、国恩股份、沃特股份、青岛大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通过服务品牌客户，可增强发行人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为发行人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技术优势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改性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发行人能够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向其销售产品，得益于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具体表现如下：

(1) 配方数量以及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产品配方是改性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91 个配方，其中 EVA 环保改性材料配方 1,384 个，TPR 环保改性材料配方 1,189 个，改性工程塑料配方 618 个。

模具设计能力是发行人鞋材和成品鞋的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具备优秀的模具配套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增加量	695	1,490	3,492	5,743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努力，发行人已经与国内外多家高端鞋类企业确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技术团队，在产品设计阶段与客户直接沟通，为其开发能够满足相关性指标模具设计，为新产品提供模具解决方案。

(2) 获得的技术创新资质

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经验积累，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质。此前，发行人 EVA 环保改性材料、TPR 环保改性材料以及无卤阻燃 HIPS 塑胶改性材料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3) 技术创新持续投入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1,182.93	2,011.21	1,717.61	1,117.03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	3.19%	3.28%	2.94%

(4) 取得众多技术创新成果

发行人围绕环保改性材料进行研发，共有 38 项研发项目，实现了 22 项成果

转化（部分研发项目获得了多项成果转化）。发行人现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28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中。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不同的改性配方和产品模具，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发行人取得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
1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鞋材料研发	获得 1 项目发明专利，产品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通过了 Intertek 性能检测。
2	一种高档休闲鞋双色 EVA 大底材料的研发	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公司内部产品物性测试，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
3	一种高档休闲鞋 EVA 大底材料的研发	EVA 大底材料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公司内部产品物性测试，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
4	一种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5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阻燃改性塑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6	一种无卤阻燃 PA66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7	一种新型 PC/ABS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8	一种无卤阻燃 HIPS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和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9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的研究与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和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三）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发行人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在添加再生材料的基础上，生产出的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满足客户的要求，并成为国外知名企业的指定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具有质量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品质记录控制程序》、《最终产品之量测与监控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发行人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OS/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有效的运行体系；同时，发行人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发行人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四）低碳环保及成本优势

公司致力于低碳、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生产的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根据配方及对性能要求的不同，均添加了一定比例的再生材料，不仅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也符合当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的国家政策，属于环保朝阳产业。同时，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可回收国内初级再生料进行加工、生产，保证了公司再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

当前国内外均倡导发展低碳环保经济、绿色产业，众多国外知名品牌如沃尔玛、卡洛驰、斯凯杰均倾向使用再生环保材料，以响应全球低碳环保的号召。随着未来地球资源的枯竭，以及环境质量问题的严峻，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尤其是倡导制造业向着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将愈发受到重视。

（五）产业链完整优势

目前，我国高分子材料产业中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行业的经营模式大致有如下三类：

经营模式	简要描述
单纯生产橡胶和塑料	将通用材料添加改性剂等加工为合成材料后对外销售
单纯生产橡胶和塑料制品	从市场上购进合成材料后经注塑、吹塑等成型工艺加工为相应的制品
橡胶和塑料与其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	将通用材料添加改性剂等加工为合成材料并进一步经注塑、吹塑等成型工艺加工为制品，或者运用一体化的工艺设备将通用材料和改性剂等直接加工成型为相应制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从初级再生料加工改性，生产出环保改性再生材料，部分对外销售后，部分产品作为原料生产 TPR/EVA 鞋材，并为了开拓 EVA 制品市场，并向下游延伸生产 EVA 成品鞋。

发行人经营模式属于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业务覆盖了行业的整个产业链，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发行人生产的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性能优异，能够满足下游产品的需求，这一方面为发行人下游环保改性材料制品提供了原材料质量保证；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未来随着发行人环保改性材料产能扩张，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给其他改性材料客户，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六）生产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低碳、环保、再生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经营，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是发行人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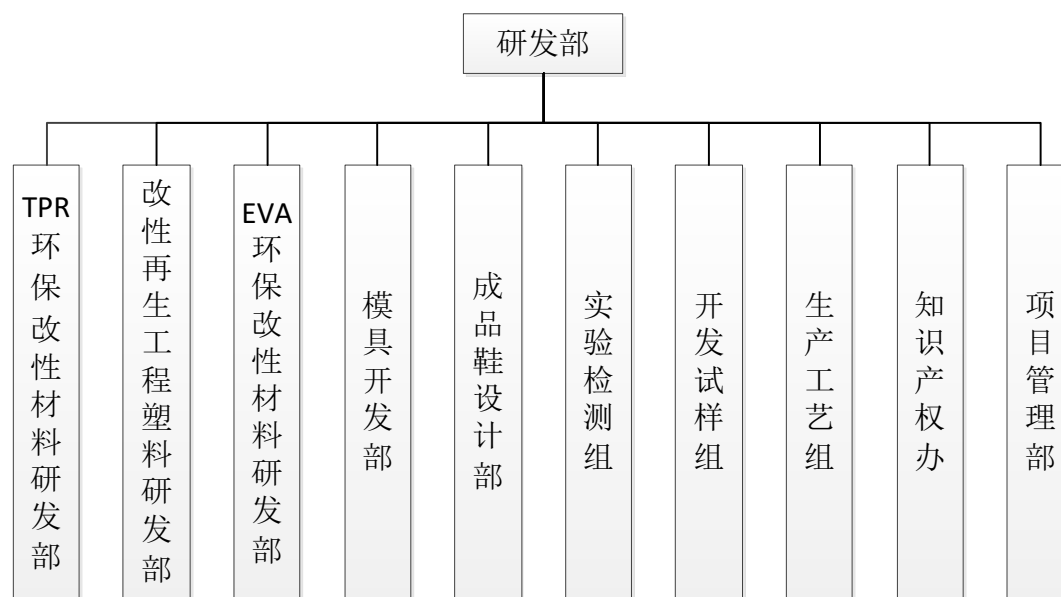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创新型企业，始终视技术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鼓励公司员工技术创新，并与员工分享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研发的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TPR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部	负责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研发、配方优化及管理、量产技术支持等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研发部	负责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研发、配方优化及管理、量产技术支持等
EVA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部	负责 EVA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配方优化及管理、量产技术支持等
模具开发部	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试样量产、量产技术支持等
成品鞋设计部	负责成品鞋的合作开发、设计、试样打样、量产技术支持等
实验检测组	负责相关样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等
开发试样组	负责新产品试样打样、协助生产工艺定型
生产工艺组	负责量产生产工艺设计与定型、现有工艺优化、设备升级优化等。
知识产权办	负责组织专利申请、专利管理及其他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管理部	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组成立、执行、验收等工作，负责合作单位协调沟通等工作。

2、研发技术人员构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59 人，均具有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相关专业背景及生产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主要情况如下：

邵鉴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清华大学资本战略董事长研修班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东莞国力鞋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该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国立贸易（国立有限前身）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国立有限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永绿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国立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华南再生资源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肇庆汇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立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国立科技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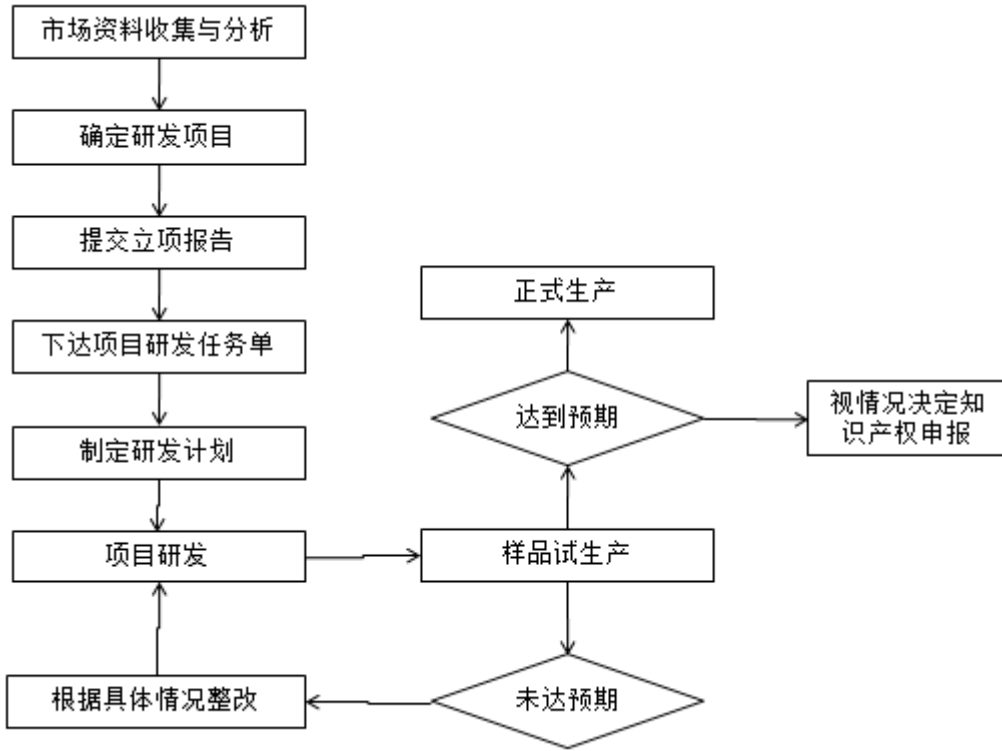
黄喜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番禺平上塑胶有限公司生管、业务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国力鞋业副总经理，东莞国汇副总经理，国立有限总经理；现任文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立新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立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刘国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东莞市喜高实业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东莞市速盈鞋材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兼厂长；2015年3月至今任国立科技研发中心高级经理，主管EVA环保改性材料研发及技术攻关。

乔志龙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国立科技工程塑料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二）研发流程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的计划、申报、组织、调研、实施、评估和测试、试产等工作步骤都有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流程，研发中心各个部门所有科研工作将严格遵循该流程开展实施。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1、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属于集成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部分实现批量生产，技术创新成果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及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的专利 (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环保改性TPR材料技术	本技术将所有成分料在不同温度下分批添加制备而得，使材料不仅轻质，而且耐老化、耐磨、耐热，尤其是使用了可再生的植物纤维，成本低廉，同时对环境友好，其废弃的材料降解时间短。 主要应用于日用制品、五金工具、箱包轮子、运动器材、玩具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制品、线材线缆、电子电器、通讯仪表以及鞋材制品等。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材料技术	本技术用于制造一种具有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鞋底材料，可使鞋底花纹美观多变，防滑耐磨便于加工。主要用于鞋材。	一种具有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鞋底
一种改性环保热可塑材料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改性环保的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的制备领域，使材料具有环保、耐磨特性。 主要应用于日用制品、五金工具、箱包轮子、运动器材、	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及其制

	玩具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制品、线材线缆、电子电器、通讯仪表以及鞋材制品等。	备方法
一种无卤阻燃 PA66 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无卤阻燃PA66塑胶改性材料，不仅具备良好的阻燃性能、安全性强，而且力学机械性能优良，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抗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等性能。 广泛用于制造机械、汽车、化学与电气装置的零件，如齿轮、滚子、滑轮、辊轴、泵体中叶轮、风扇叶片、高压密封围、阀座、垫片、衬套、各种把手、支撑架等。	无卤阻燃 PA66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阻燃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汽车波纹管的挤出成型用的阻燃塑胶改性材料，具备较强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良好的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等物理性能，且使用寿命长。同时材料具有较好的表面光泽度，柔韧性好，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 主要应用于汽车汽配领域。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挤出成型用的阻燃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光泽高硬度喷涂的无卤阻燃 PC/ABS 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高光泽高硬度免喷涂的无卤阻燃PC/ABS改性塑胶材料，表面硬度高，不容易刮花，表面光泽度更高，产品黑度L值能达到25，模塑后不需要再喷涂高光油漆，产品模塑后就可以直接装配，外光精美。阻燃性能符合UL94-1.6mm V0的国际标准，安全性能高。 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五金家电外壳领域。	高光泽高硬度免喷涂的无卤阻燃PC/ABS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无卤阻燃 HIPS 塑胶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无卤阻燃HIPS 塑胶改性材料，其不仅具备良好的阻燃性能、安全性强，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等力学热学性能，且可回收利用、具备环保性能。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家电、玩具等行业，尤其在电视机外壳领域的应用一直稳居各种塑胶材料的前列。	无卤阻燃 HIPS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技术	本技术符合目前健康、环保的消费理念，生产的材料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成本低廉。且无毒无害，完全符合环保要求。 广泛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另外还用于隔音板、体操垫、密封型材等领域。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
一种高透明度的 EVA 发泡材料技术	本技术不仅能否提高产品表面光滑性和透明度，并且也达到降低发泡材料的密度。具有透明度好、弹性高、耐韧性强的特点，能提高产品的表面光滑性和透明度，并且工艺简单，生产效率高。广泛应用于鞋材中。	--
一种再生 ABS 环保改性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 ABS 再生材料阻燃效果和力学性能都能与 ABS 新料阻燃材料相当，且回收料性能优异。 主要应用于面板和液晶底座、音频面板、DVD 面板、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装置机壳、电子配件、家电、汽车零部件等。	一种再生 ABS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 ABS 阻燃改性技术	本技术制备的再生 ABS 阻燃改性材料，阻燃级别高，可达到 1.6mm V-0 级，通过加入复合抗老化剂，抗老化性强，增韧剂的添加提高了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且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流动性好，性能优异，容易实现产业化。	一种再生 ABS 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主要应用于面板和液晶底座、音频面板、DVD 面板、计算机配件、OA 设备及配件、装置地壳、电子配件、家电、汽车零部件等。	
一种再生 HIPS 环保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再生 HIPS 无毒、低烟、无腐蚀性，阻燃性强，并且能提升材料的力学性能，成本低，有效节约材料成本，环保。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五金家电等。	一种再生 HIPS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 HIPS 阻燃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可以使材料阻燃效果好，抗冲击强度高，成本低且可再生利用。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家电等。	一种再生 HIPS 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聚丙烯环保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再生聚丙烯无毒、低烟、无融滴，氧指数高，材料的力学性能高，制备成本低，有效节约材料成本，环保。主要应用于家电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等。	--
一种再生聚丙烯阻燃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再生聚丙烯低毒、低烟、无融滴，氧指数高达 38%，成炭率高达 35%，材料的力学性能高，阻燃效果优异。主要应用于家电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小家电等。	--
一种低成本高耐磨的 TPR 改性技术	本技术经济环保，降低了原料成本，回收利用了聚苯乙烯废料，得到的 TPR 材料柔软度高，耐磨性能好，有效解决回收聚苯乙烯料与 SBS 之间共混性差的问题，得到的材料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日用制品、五金工具、箱包轮子、运动器材、玩具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制品、线材线缆、电子电器、通讯仪表以及鞋材制品等。	一种低成本高耐磨的 TPR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抗静电 EVA 发泡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EVA 发泡材料抗静电效果好，材料的表面电阻率可以达到 $10^8 \Omega$ ，且还具有较好的加工性能以及耐磨性能，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电子厂员工的工作鞋、医院精密仪器操作员的工作鞋、液化石油气等需要防静电场所员工的工作鞋，精密电子元件的包装材料等。	一种抗静电 EVA 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油防滑 EVA 发泡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EVA 发泡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溶剂性能和防滑性能，可以保护长时间需在油污地区行走工作的人员不易摔倒；同时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耐磨性能，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应用特种行业的工作鞋，如厨房、轮机房和各种油类溶剂类加工生产车间。	一种耐油防滑 EVA 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强度高流动碳纤增强阻燃 HIPS 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HIPS 材料强度高，流动性好，阻燃效果好，综合性能优异。主要用于高档家电后壳，有更薄、强度高、导热效果更好要求的电器外壳等领域。	一种高强度高流动碳纤增强阻燃 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超低温玻纤增强 PA6/EVA 合金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PA6/EVA 合金材料耐超低温性能好，在低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好，冲击性能和其它力学性能良好。主要应用于耐寒要求高的工业电器结构件、汽车内部结构件等领域。	一种耐超低温玻纤增强 PA6/EV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一种绒质表面抗菌 PP 增强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PP 增强材料具有绒质感表面，且能抑制了产品表面细菌的滋生，清洁环保，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就用于有绒质表面、良触感要求的家电外观件、汽车内饰外观件等领域。	一种绒质表面抗菌 PP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磨增强 PPO/HIPS 材料技术	本技术的 PPO/HIPS 材料不仅兼顾了 PPO 的优良的力学性能、耐热性、电气绝缘性以及高温下蠕变较小的优点和 HIPS 改善材料流动性的特性，同时具有更高力学强度和模量，以及优异的耐磨性能。主要应用于汽车或工业电器中的齿轮、轴承、紧固件等耐磨领域。	一种耐磨增强 PPO/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化学应力耐刮擦 PC/PMMA 合金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PC/PMMA 合金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同时具有优异的耐应力开裂性和耐刮擦性。主要应用于接触化学试剂的容器、面板、受力部件或高档化妆品的包装等领域。	一种耐化学应力耐刮擦 PC/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低密度低气味良触感 ABS/TPU 合金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ABS/TPU 合金材料密度降低，降低了材料使用成本，同时可回收再利用，性能下降幅度较小；且材料气味小，无油类析出，硬度适中，手触感良好。主要应用于工业电器的密封线圈、汽车内饰件、包装材料等领域。	一种低密度低气味良触感 ABS/TPU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的一种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解决了现有抗冲击材料的不足，得到的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韧性高、耐磨性能、力学性能以及抗冲击性能都很优异，阻燃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 HIPS 复合材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 HIPS 复合材料，解决了现有技术中 HIPS 材料的不足，本发明得到的 HIPS 复合材料延展性好、韧性好、强度高、抗撕裂，氧指数高，阻燃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 HI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 ABS 复合材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 ABS 复合材料，解决了现有 ABS 塑料的不足，本技术得到的 ABS 复合塑料弯曲性能和抗冲击性能优良，阻燃性能好，抗静电性能强。广泛应用于五金电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 ABS 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低温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阻燃改性塑料，得到的耐低温改性塑料在严寒情况使用，仍然具有较高的韧性、耐磨性能、以及抗冲击性能都，且阻燃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五金电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耐低温改性塑料的制备方法

2、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

发行人围绕环保改性材料进行研发，共有 38 项研发项目，实现了 22 项成果转化（部分研发项目获得了多项成果转化）。发行人现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28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中。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不同的改性配方和产

品模具，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发行人取得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
1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鞋材料研发	获得 1 项目发明专利，产品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通过了 Intertek 性能检测。
2	一种高档休闲鞋双色 EVA 大底材料的研发	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公司内部产品物性测试，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
3	一种高档休闲鞋 EVA 大底材料的研发	EVA 大底材料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公司内部产品物性测试，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
4	一种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5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阻燃改性塑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6	一种无卤阻燃 PA66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7	一种新型 PC/ABS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8	一种无卤阻燃 HIPS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和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9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的研究与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和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1,182.93	2,011.21	1,717.61	1,117.03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	3.19%	3.28%	2.94%

（五）发行人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建立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以及申请专利等措施，保护发行人拥有的技术成果。发行人一方面加强核心产品专利的申请工作，另一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关键技术人员签定了商业保

密协议和竞业限制补偿合同，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五、发行人具备保证成长性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深谙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并已稳定合作多年，共同经历企业的发展历程，深刻理解企业文化精髓，人员之间彼此信赖、紧密合作，具有很强的凝聚力。

发行人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邀请业内专家对公司管理人员定期进行针对性培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素质，提高公司凝聚力。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发行人始终稳健、高效运作，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制度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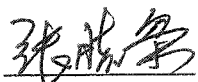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92号国立内部控制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国立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性意见

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具备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业务发展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且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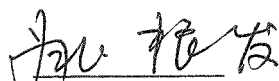
张晓泉

2017年8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娜



姚根发

2017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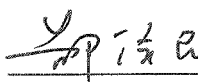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洁

2017年8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2017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照星

2017年8月27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7日